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9,393,828.36元，比上年同期的3,859,957,922.70元减少13.75%；利润总额321,586,907.76元，比上年同期149,110,920.62万元增加11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641,760.54元，比上年同期44,120,618.46元减少486.22%。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8,641,760.54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00,619,542.5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2,680,912.85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1,753,014,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885656.78元（含税），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0%。

本预案制定时，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本次定期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公司未来应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

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本次《2020年第一季度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及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由于激励对象徐世文、刘奇奇、张木水、刘凯已离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216,500 股进行注销、对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